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知會，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寶新發展有限公司(「寶新發展」)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539,5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72%。

姚先生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一間彼所控制公司(並非本集團)應付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

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發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少至12,192,847,600股股份(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38.85%)，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營運正常，並無因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